

中国企业环境责任信息 披露制度研究

毕茜 彭珏 著



科学出版社

中国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研究

毕 茜 彭 珏 著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深入分析了环境公共政策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作用机理,基于我国的现实背景和条件,探索性地构建了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理论框架,对综合反映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绩效指标体系进行了有益探索;最后在设计企业环境信息报表、编制环境报告具体项目填报说明的基础上,形成了具有可操作性的环境责任报告制度体系。实证研究证明: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环境改善、政府监管加强、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对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绩效的提高有显著影响。研究结果为完善环境信息披露的政策设计提供了经验证据。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环境会计学、环境经济学等专业的研究生教材,以及环境管理、环境政策等方面研究者的参考用书,还可供相关专业及社会读者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研究/毕茜,彭珏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4

ISBN 978-7-03-040872-3

I. ① 中… II. ① 毕… ② 彭… III. ① 企业环境管理—企业责任—研究—中国 IV. ① X3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9501 号

责任编辑:徐 倩 / 责任校对:彭立军
责任印制:阎 磊 / 封面设计:无极书装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骏杰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4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B5

2014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2

字数:240 000

定价:5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本书在深入考察中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现实情况和相关研究基础上,指出现有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研究多注重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与经济绩效的相关性、影响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的原因等方面,制度层面的研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为此,基于制度创新视角,本书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要求,着力于我国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与完善。本书以制度经济学、公共经济学和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相关理论为基础,明确界定研究的基本范畴和分析基点,规范地定义和解释了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的内涵和目标,构建了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理论分析框架;借鉴国际经验,形成研究启示;运用历史分析和计量检验方法,以 2006~2010 年我国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环境信息为样本,实证了我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运行的绩效水平和特征,揭示了我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剖析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绩效的影响因素,进而提出我国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创新及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

企业环境责任信息的内容应兼顾资源耗用、污染排放和资金投入与使用。环境保护部要求企业披露的环境信息侧重资源消耗与节约、污染排放与减排及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国内外会计界则更关注企业为治理污染和实施清洁生产投入资金形成的环境成本、环境资产、环境负债等财务数据。企业耗用资源的实物量、排放污染的物理量、为治理污染投入的资金量及企业环境管理的定性信息,都是对使用者决策有用的环境信息。因此,企业环境信息的内涵应综合环境信息和环境会计信息(包括资源消耗、污染排放和环境会计、企业环境管理四大要素),不可偏废任何一方,否则都会极大地减损企业环境信息的有用性。

本书的主要结论如下:第一,公共环境政策对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运行具有重要作用。基于环境公共政策原理,区分制度执行的严格程度,并考虑媒体公众参与情况,分析环境公共政策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作用机理。执行机制是制度运行的重要保障,在我国现实条件下,只有加强政府监管,严格执行惩罚条例,才能抑制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中的机会主义行为。第二,我国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绩效评价。采用目标分析法构建包括环境信息披露质量特征、环境成本信息、环境负债、环境管理、环境投资、节能减排、社会评价和政府监管等方面共计 25 个指标的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绩效指标体系;遵循 AHP 法的基本步骤,谨慎建立判断矩阵,计算指标权重和一致性检验,加权各年度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绩效。结果显示,2006~2010 年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平均

综合绩效呈明显的上升态势，揭示了中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运行中存在综合绩效整体水平偏低、制度运行后大部分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质量不高、绝大多数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不披露负面环境信息、相当多的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仍不重视改善环境绩效、披露制度的监管乏力和企业环境绩效的社会评价不高等问题。第三，企业内外部因素共同影响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责任制度绩效。以 2006~2010 年 683 家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为样本，采用面板数据进行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绩效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对于公司内部因素，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会随着公司规模、经济表现力和财务杠杆的增加而显著提高；上市地点不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绩效。在公司治理方面，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相比，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对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绩效的影响更大；董事长和总经理两职分离能够提高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绩效；高管学历高低对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绩效影响不大，但高管年龄超过平均年龄的比例高有助于信息披露制度绩效的提高；独立董事所占比例提高、监事会规模扩大均无助于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绩效的提高；环境保护机构的设立对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绩效的提高有影响；企业社会责任表现对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绩效的提高有积极作用。对于公司外部因素，2008 年以后，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环境变化对制度绩效的提高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市场化进程指数与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绩效的关系显著负相关；企业所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高低与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绩效的关系不显著；政府信息公开污染源信息能够带动企业披露环境信息的积极性，披露更多的环境信息。

本书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研究”（批准号：10XGL001）的最终成果，是在研究报告的基础上由毕茜、彭珏主撰，唐建、沈田华、左永彦、白继山、郭晓等共同著述完成的。课题组在调查研究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社会规划办公室、重庆市社会规划办公室、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西南大学、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家统计局的大力支持，对此向有关各方表示诚挚的谢意！非常感谢五位国家社科基金成果鉴定专家的匿名评审意见。在研究项目完成、成果即将出版之际，谨向曾经关心、帮助和支持项目研究的师长、同事和朋友献上真挚的谢意。

从立项到完成，本书的编写历时 3 年，作者想努力奉献给读者一部探索中国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的力作，但是由于我国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尚处于起步阶段，涉及的问题复杂，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作 者

2014 年 3 月于北碚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	1
1.1 研究的问题	1
1.2 研究目标与研究思路	4
1.3 研究内容与结构	5
1.4 研究方法与资料	6
第 2 章 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的理论框架	8
2.1 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概念的界定	8
2.2 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的目标与信息质量特征	15
2.3 企业环境责任信息的内涵与构成要素	17
2.4 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的利益相关主体	19
2.5 企业环境责任信息的量化与列报	22
2.6 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的动力机制	32
第 3 章 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的形成与演进	35
3.1 发达国家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的形成与演进	35
3.2 中国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的形成与变迁	37
第 4 章 中国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现状	49
4.1 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现状	49
4.2 我国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水平及其变化	56
第 5 章 我国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绩效评价	64
5.1 制度绩效评价方法选择与实施路径	64
5.2 我国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运行前后描述性统计	67
5.3 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绩效指标体系构建与评价	69
5.4 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绩效综合评价	82
5.5 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实施前后绩效差异显著性检验	84
5.6 我国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86

第 6 章 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绩效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	91
6.1 文献回顾及理论分析	91
6.2 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绩效的内部影响因素分析	98
6.3 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绩效的外部影响因素分析	117
第 7 章 中国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创新	137
7.1 中国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创新的目标与原则	137
7.2 中国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内容改革	139
7.3 中国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建设	146
7.4 中国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机制设计	161
第 8 章 政策建议	167
8.1 建设和完善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	167
8.2 建设企业环境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170
8.3 建立有效的环境审计体系	172
8.4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174
8.5 推动公众参与环保活动, 加强企业环境会计培训	175
参考文献	176

第 1 章 导 论

中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正面临高能耗、高污染的严峻挑战。企业是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的主体，对节能减排、披露环境信息承担着不可推卸的社会责任。企业披露的环境信息是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依据，影响政府对资源环境的宏观管理和企业自身对资源环境的微观管理，关系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和参与环境保护。在我国发展低碳经济的大趋势下，企业环境信息越来越受到投资者、政府和公众的关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环境保护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等部门为规范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定了若干法规。本书主要针对我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正式制度进行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

本章在描述研究背景基础上，界定研究的问题，提出研究目标及逻辑思路，简要介绍研究框架和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资料选择。

1.1 研究的问题

1. 研究问题的背景

（1）高速经济发展伴随严重的环境污染和高能耗

自 1978 年以来，中国经济保持了 30 多年的强劲增长。1978~2010 年，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的增长率年均为 9.7%。在这 30 多年中，中国的经济总量先后超过俄罗斯、加拿大、意大利等国家，仅次于美国，成为世界第二经济大国。这 30 多年，也是中国工业化快速发展的时期，经济增长呈现出粗放型增长的特点。中国经济实力增长的同时，二氧化碳排放量剧增，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重：根据荷兰环境评估局（Milieu en Natuur Planbureau, MNP）的评估报告，2006 年中国的 CO₂ 排放量达到 62 亿吨，超过美国，成为最大的 CO₂ 排放国；2007 年中国的 CO₂ 排放量为 67.2 亿吨，占世界总排放量的 24.3%，增量占世界总增加量的近 60%（林伯强和蒋竺均，2009）。但是，我国的能源利用效率总体偏低。2010 年，我国 GDP 约占世界的 8.6%，但能源消耗占世界的 19.3%，单位 GDP 能耗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2 倍以上。2010 年，全国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单位产品能耗比国际先进水平高出 10%~20%。国务院发布《节能减排“十二

五”规划》(国发〔2012〕40号)指出,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工业化进程尚未完成,能源的阶段性的刚性需求说明,只要中国经济持续增长,能源消费将继续扩大,而煤炭的资源 and 价格优势使中国仍将保持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CO₂等污染物的排放将持续快速上升。王峰和吴丽华(2010)计算出中国因能源消耗而产生的CO₂排放量中,工业部门的排放占到了80%以上。

(2)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伴随着巨大的资源环境压力

人类快速发展的巨大需求与地球有限的承载能力的矛盾日益尖锐。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产出、低效率”的经济增长方式已经难以为继,资源环境对经济增长的约束持续强化。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国内资源环境问题的多样性挑战。一些战略性资源,包括石油、天然气及铁、铜、铝等将长期处于供需紧张状态,对外依存度已超过50%;中国的碳排放占全球的比重超过24%,环境污染格局更加复杂多样,并且面临大范围的生态退化压力;日趋严峻的资源支撑力瓶颈和环境承载力约束,能源、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制约中国经济可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

第二,应对气候变化的长期挑战。中国将长期面临越来越大的国际减排压力,并直接影响现代化进程。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正处于加速发展时期,仍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对排放空间的需求强烈。随着《京都议定书》的生效,在国际温室气体减排的谈判中,美国等发达国家坚持中国应该承担减排义务。特别是随着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的不断升级,发达国家之间的大国合作更为紧密,联手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中国施压。在2009年哥本哈根气候变化大会前夕,中国向世界作出了负责任的承诺:到2020年,我国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今后一个时期,随着经济总量的增长,资源和环境硬约束将进一步增大。因此,降低能源消耗和排放强度,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根据中国的国情和发展阶段,在推进增长方式转变时,加强资源和环境管理势在必行。资源和环境管理需要市场调节和宏观调控的有机结合。一方面,要充分应用市场资源环境价格工具,发挥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的作用,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市场的优胜劣汰,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另一方面,要注重发挥政府引导这只“看得见的手”的作用,完善和运用资源与环境政策,引导市场主体自觉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3) 企业环境信息不对称问题产生了严重后果

信息在政策制定中发挥着特殊的作用。一般而言,所有政策都依赖于信息,也就是说,政策制定者必须了解所要考虑问题的技术及如何均衡各方利益的问题。

1) 企业环境信息不对称问题。

信息不对称是指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处于不同位置的人所掌握的信息是有差异的。内部人员对于信息的掌握往往处于比较有利的一方,而外部人员对于信息的掌握往往处于不利的一方,这就造成了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就存在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企业是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的主体,相对于投资者、各级政府和社会公众,企业的内部管理者掌握着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污染情况的第一手资料,如企业在环境安全设施上的投资情况及可能面临的环境风险。对于企业的外部人员,除了从企业自愿性环境信息披露获得数据以外并没有其他的途径能够获得数据。据统计,2008年度沪深股市不足30%的A股上市公司披露环境责任报告;环境保护部强制性要求重污染行业必须对外披露企业环境信息,但2010年实际披露企业环境责任信息的重污染行业企业不足七成,而且所披露企业环境责任报告表现出信息不完善、主要是定性信息、量化程度低、可比性差的缺陷。

2) 信息不对称的严重后果。

在信息不对称的状态下,存在道德风险,企业管理当局的环保行为难以准确观察,环境绩效是否最大化无法证实;同时,由于存在逆向选择,会使企业和投资者在环保投资、环境负债的信息上产生“劣币驱逐良币”现象,从而形成全体企业环保投入越来越少、环境绩效也越来越小的恶性循环。环境信息不对称不但影响投资者和债权人作出正确的经济决策,使社会公众无法更好地参与环保活动,同时也无力促进企业环境绩效改善。作为环境决策者的各级政府,由于没有关于污染的损失及消除污染的成本的可靠数据,因此他们不可能设计出既有效率(相对于资源分配而言)又不失公平(共同负担所有成本)的政策(蒂坦伯格,2005)。因而不利于各级政府对环境污染的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

2. 研究问题的提出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无论市场机制还是政府引导,都会涉及资源配置和环境保护,而知晓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的信息则是制定资源与环境政策、选择恰当政策工具的必要条件。前文已经谈到,工业企业是我国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的主体。理论上,向以投资人为主的利益相关者和政府报告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的信息是工业企业不可推卸的社会责任。一方面,我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获取利润仍然是绝大部分企业经营的主要目标,治理环境污染,将好消息披露给社会公众和政府固然会提升企业的形象,但污染的外部成本内化必然增加成本或费用、减少企业利润;反过来,不治理污染,将坏消息披露出来,

势必影响企业形象和产品的销售。在这样的现实条件下，多数工业企业不会自愿公开披露环境信息。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尤其是环境定量信息将成为企业持续经营、业绩评价和投资决策中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同时，随着公众环境维权意识的不断提高，我国企业将面临着环境信息披露的外部压力和需求。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企业在环保方面所做的各种努力，实现企业的和谐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通过企业环境报告书的形式向社会展示企业的绿色形象，提高社会亲和力和市场竞争力。

在中国处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阶段的现实条件下，环境问题的主要决策者是政府。因为污染环境几乎全是行为者的外部成本，属于市场经济难以发挥作用的“市场失灵”，政府干预势不能免。要确定环境问题是什么及需要纠正什么，决策者不仅需要了解技术、生态学，还要了解社会学及产权的政治学，以及资源环境信息。例如，各行业资源消耗与污染的基本情况、最适污染量的确定、各产业的污染需求、社会总福利最大等，是政府环境决策所需的基本信息（蒂坦伯格，2005）。

环境保护部、中国证监会、国资委等部门，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和倡导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信息，制定和颁布了环境信息披露规制，总体上要求强制执行与自愿性相结合披露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根据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资料，2008年度只有近30%的沪深股市A股上市公司披露环境责任报告，且所披露的环境信息不完善、定量信息少、可比性差，使其不能作为优化资源配置决策的依据。同时，现有文献对我国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理论框架和披露制度的研究也比较零散。为此，本书研究中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问题，旨在为完善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的设计提供理论依据和经验证据。

1.2 研究目标与研究思路

本书的总目标是基于制度创新视角，研究中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问题，旨在为建立和完善中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报告对决策有用的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提供理论与实证支持。为实现这一总体目标，本书必须实现以下具体目标：一是从环境和资源视角分析环境公共政策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作用机理；二是在现有研究成果基础上构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理论框架，为建立科学合理的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奠定理论基础；三是了解中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的形成与变迁，以及中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现行制度安排；四是实证考察我国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运行情况，建立基于中国现实背景的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

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设定制度绩效测度模型, 评价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绩效; 五是深入分析影响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及其运行的因素, 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创新铺垫理论基础; 六是为推进我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提供可资借鉴的制度创新和政策建议。

本书所遵循的是由理论研究到实证研究再到政策研究的逻辑思路, 理论分析是本书展开的逻辑起点, 而实证分析是本书的核心, 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进行制度创新和政策研究则是本书最终的着力点。

1.3 研究内容与结构

本书内容分为三大部分: 一是理论研究; 二是实证研究; 三是制度创新与政策建议。

1. 理论研究部分

构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理论分析框架, 提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的总体目标, 以制度目标作为理论框架的基石, 逻辑地推导出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的利益相关主体及其需要的环境信息、企业环境信息应具备的质量特征、资源消耗及污染排放信息的量化方法, 进行环境会计要素的确认与计量, 提出政府法律强制等外部压力、企业长远利益和控制环境风险等内部动力共同成为推动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运行的力量, 构建了由目标和其相关联基本概念所组成的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理论分析框架。

2. 实证研究部分

本书以沪深 A 股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 2006~2010 年披露的环境信息作为研究样本, 描述我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及其变化; 实证研究表明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对环境信息披露有显著的作用; 构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绩效指标体系并计算检验证明, 2006~2010 年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平均综合绩效呈明显的上升态势; 设计了四组两配对样本, 选择 Wilcoxon 符号秩检验方法, 实证检验并证明, 制度实施后中国重污染行业企业在信息披露质量、负面信息披露、改善环境绩效、政府监管与社会评价、综合绩效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具有滞后效应; 揭示中国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从公司特征、公司治理和企业社会责任表现等内部因素, 制度环境差异、市场化程度、地区经济发展和政府监管等外部因素, 实证研究其对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绩效的影响方向和影响程度。

3. 制度创新与政策建议

基于制度创新视角,本书设定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目标,探讨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内容改革,提出以报表作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主要方式、注重提供量化的环境信息、政府相关部门协同制定环境信息披露规制,以及政府与企业结合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机制。政策建议包括:第一,制定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核心法律,制定我国环境会计准则,制定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法规实施细则和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技术操作细则。第二,强化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运行的监督与执行机制。在政府层面,政府监管由环境保护部、中国证监会、审计署、国资委和财政部联合实行,密切合作,完善责任设置,适当调高企业责任的罚款数额,使企业违法成本高于环境信息披露成本。在企业层面,建立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执行的内部机制,由企业环境责任内部控制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企业内部环境报告审计共同完成。第三,强制实施环境信息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国家审计、第三方审计和企业内部审计的作用,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真实性。第四,发挥国有控股公司的示范效应,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公司治理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作用的影响。第五,实施环境教育,推动公众参与环境活动;强化企业环境会计培训,确保企业环境信息质量。

1.4 研究方法 with 资料

1. 研究方法

本书是在现实背景下基于多学科融合和实证分析的综合研究。

1) 本书以提供对资源环境配置决策有用的环境信息为目标,运用演绎法和归纳法,从环境责任报告目标推导出需要披露的要素项目,注重环境信息要素基本概念的界定和内涵揭示、阐释要素的确认和计量,并以此为基础构建环境信息披露的理论框架;实证研究结合定性、定量和截面分析,强调数据全面可靠。运用以 Kendall's W 法验证了利用内容分析法量化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的可行性,增加了实证分析的可信度;采用了面板数据处理,从而可以增加模型的自由度,降低解释变量之间的多重共线性程度。

2) 本书以制度目标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为基础,采用综合指标体系法评价制度效果。借鉴制度经济学理论总结制度评价方法及适用范围,结合实际,选择综合指标体系反映制度效果。为此,采用目标分析法明确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目标,相对客观和系统地构建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绩效指标体系,

并采用层次分析法计算制度绩效。需要说明的是,由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属于企业主观决策,不同国家、地域、行业差异较大,因而采用客观赋权法计算权重并不科学,可能导致重要因素数据变动不大但权重非常低的情况。本书选择层次分析法作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绩效定量评价方法,主要理由是它兼顾了主客观因素,适合测量难于量化的复杂问题和评价数据不能完全收集到的情况。同时,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时间短,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绩效涉及面广,我国尚未建立规范的环境信息披露具体指引,许多数据并不完整,因而适合采用层次分析法。

3) 本书采用描述性统计方法和非参数检验方法,比较制度实施前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变化。利用描述性统计方法初步比较不同年份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总体情况和变动态势,比较不同行业环境信息披露差异。由于本书研究样本属于总体分布未知情况,不适用参数检验方法,故选择采用非参数检验方法。因为 Wilcoxon 符号秩检验不仅考虑了总体数据变化的性质,而且包括了两组样本变化的程度,因此选择 Wilcoxon 符号秩检验判断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实施前后样本绩效是否存在显著性差异,优于 McNemar 检验、符号检验和描述性统计方法。

2. 研究资料

本书的数据和文献资料包括四个部分:一是我国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资料,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资委等部门关于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和环境保护的法律和公开政府文件;二是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数据和资料,主要从国泰安数据库、巨潮资讯网数据库、新浪网和凤凰网等资讯平台获取,本书选取了《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中认定的 16 个重污染行业所有 A 股上市公司 2006~2010 年披露的环境信息作为研究样本,研究资料涵盖了年报和独立的报告,采用手工收集数据方式,共获取样本 3419 个;三是对西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来自重庆、上海、天津、江苏、浙江、山东、四川等地)中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访谈和问卷调查,取得有效问卷 131 份;四是研究中必要的参考文献,包括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的环境政策、法律及技术指南,以及专业研究报告、相关书籍、科技论文等。

第2章 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的理论框架

本章界定了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的概念；提出了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的目标，分析了信息质量特征、企业环境责任信息的内涵与构成要素；认为在我国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中，企业外部利益集团、企业内部利益集团和环境法规制定与监管机构等特殊利益集团是最重要的利益相关主体；提出我国企业环境责任信息的量化与列报的方案，分析了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的动力机制，构建了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理论框架。

2.1 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概念的界定

2.1.1 制度及其种类

1. 制度

Veblen (1899) 把制度理解为个人或社会对有关的某些关系或者某些作用的一般思想习惯，更多地强调制度的重要性，并认为人们是生活在制度的指导下的。Commons (1934) 被视为旧制度经济学最重要的研究者，他把制度定义为“集体行动控制个体行动”。在他看来，集体行动在一个存在稀缺性和私有财产及因此而导致冲突的世界里，具有解决冲突和维持秩序的功能。不过，在 Commons 的解释中，制度的意义是不确定的，“有时候一个制度似乎可以比作一座建筑物，一种法律和规章的结构，正像房屋里的居住的人那样，个人在这结构里面活动，有时候它似乎意味着居住人本身的行动”。因此，在 Commons 的理解中，制度既是规则，也是组织（如家庭、公司、协会等），同时，还包括了“无组织的习俗”，他特别强调“集体行动在无组织的习俗形式中比在有组织的团体中还要更普遍一些”。

Schultz (1968) 认为，制度是“一种行为规则，这些规则涉及社会、政治及经济行为”，并将制度分为以下 4 种：①用于降低交易费用的制度；②用于影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之间分配风险的制度；③用于提供职能组织与个人收入之间联系的制度；④用于确立公共品和服务的生产与分配的框架的制度。Ruttan (1978) 把制度定义为“一套行为规则，它们被用于支配特定的行为模式与相互关系”。制度能在充满不确定性和复杂的经济关系的世界中给予秩序和稳定性（Ruttan 和

Hayami, 1984)。与 Commons 一样, 在 Schultz 和 Ruttan 的制度概念中均包含了组织的含义。Ruttan (1978) 解释道, 一个组织所接受的外界给定的行为规则是另一个组织的决定或传统的产物, 因此, 组织与规则没有差别。North (1995) 把制度定义为“博弈规则”, 包括正式规则(宪法、产权制度和契约)和非正式规则(规范和习俗)。与 Schultz 等不同, North 注意区分了制度与组织的不同, 他提出, “要把制度和组织区分开来。制度是社会游戏的规则, 是人们创造的、用以限制人们相互交流行为的框架。如果说制度是社会游戏的规则, 组织就是社会游戏的角色”(North, 1995)。他特别提到了制度安排, 并对制度安排和制度环境做了一个区分: 制度环境是一系列用来建立生产、交换与分配基础的基本政治、社会和法律基础规则; 制度安排是规制经济单位之间合作与竞争方式的安排, 是最贴近制度一词的意思。在 Davis 和 North (1971) 的分析中, 制度的第一层次是“宪法秩序”, 也被称为基础性制度, 它包括确立生产、分配和交换的基础的一整套政治、社会和法律的基本规则。制度的第二层次是“宪法安排”, 是在宪法秩序框架内创立的操作性规则。通常, 第一层次的制度被视为制度环境; 第二层次的制度被定义为制度安排。制度的第三层次为规范性准则, 具体表现为文化习俗等。在规范的经济分析中, 宪法秩序和规范性行为准则被定义为“外生变量”, 制度安排则被看成是“内生变量”。

Bromley (1989) 认为, 制度是“确定个人、企业、家庭和其他决策单位作为行动路线选择的选择集的规则和行为准则”。他把制度分为两类: 一是行为准则; 二是规则或所有权。在他看来, “行为准则是人类行为中一种规律性”。在行为准则下, 最终结果和达到这一结果所采取的手段无关。在这里, 他区分了“所有人同意”与“所有人接受”, 只有所有人接受的, 才是行为准则。而“所有权是社会中每一个人得到社会承认和批准的预期集。这些预期集是关于法律的或事实的法律关系, 而这些法律关系正决定了相对于他人的选择集的个人选择集”。Kasper 和 Streit (2000) 把制度定义为“人类相互交往的规则”, 用以抑制可能出现的机会主义和乖僻的个人行为。

2. 制度的种类

现实社会中制度种类繁多, 但按照新制度经济学家 North 的观点大致可分为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两大类。North (1995) 把宪法、产权制度和契约看成是正式的制度, 把规范和习俗看成是非正式制度。

正式制度, 也称正式约束, 是指这样一些行为规范, 它们以某种明确的形式被确定下来, 并且由行为人所在的组织进行监督和用强制力保证实施, 如各种成文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契约等。正式制度一般是成文的、由权力机关保

护实施的制度。正式制度的特点是能被清晰地阐述，而且易于被认识。从正式制度的形成来看，正式制度是人们有意识地对社会行为确定的规范，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一旦得到确立，就会形成制度刚性，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重要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非正式制度安排是指人类在长期交往中形成的价值观念、伦理规范、道德观念、风俗习惯、意识形态等方面的总和，其中意识形态占主导地位。

相对于正式制度安排，非正式制度安排具有自发性、广泛性和持续性的特点。所谓自发性，是指非正式制度安排的相当部分是由文化遗传和生活习惯累积而成的，并非理性设计安排，人们遵循某种非正式制度安排常常出于习惯，主要是靠主体内的自觉或良心来维持。正如青木昌彦（2000）在论述产权制度与习俗的关系时指出的：“如果产权关系来自习俗并与之一致，那它将在人们心目中产生道德判断，只要违犯了规则，不管是习俗还是成文的，都会在人们的心目中产生消极的道德感，如内疚感、耻辱感和焦虑感。”广泛性是指非正式制度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调节人们行为的大部分空间，其作用范围远远超过正式制度安排。持续性是指一种非正式制度一旦形成就将长期延续下去，其变迁是渐进缓慢的，在变迁中先前非正式制度的许多因素也将在新规则中“遗传”下来（马智胜和马勇，2004）。

任保平和蒋万胜（2006）认为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之间存在区别：首先，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形成路径不同。正式制度的产生是需要各方面明确认可的，而非正式制度的出现与形成是通过集体选择而形成的，它是一种长期历史积淀与文化演进的结果，并不是完全按照理性原则来发展的，它更多地受到意识形态、社会历史、文化传统等因素的影响。其次，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可移植性不同。正式制度具有可移植性，有些正式制度可以从一个国家移植到另一个国家，如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些基本原理、法律制度等。而非正式制度安排由于其传统内在的传承性和历史积淀性，移植性要差得多。一种非正式规则，尤其是意识形态，能否被移植，其本身的性质规定了它不仅仅取决于所移植国家的技术变迁状况，更取决于文化遗产对移植对象的相容程度（卢现祥，2003）。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好的正式制度移植后，如果与非正式制度不能兼容或者两者变化不同步，不能有效地衔接，则往往会使正式制度陷于无效率的死胡同。新比较经济学家在分析各国的转轨经济时认为，过分强调转型的速度最终被证明是毫无意义的，各国经济转型的成功与否存在巨大差异，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创立的新制度的有效性，而新建的制度，需要在控制无序与专制的危害中作出权衡取舍。新制度的功能就是控制无序与专制的危险。严重的无序会带来巨大的社会损失，但用更大的